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UBS AG 香港分行乃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3,33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8%。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以下「—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方可作實)，並按發售價認購於香港初步提呈33,3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3,334,000股發售股份之50%(即16,667,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33,33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0,002,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133,334,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166,668,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買家將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的海外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發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收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購股權授出人有意代表國際買家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購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表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通過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价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15%。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 Pioneer Pharma (BVI) 借入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本公司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者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借股安排

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 Pioneer Pharma (BVI) 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會就解決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Pioneer Pharma (BVI)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Pioneer Pharma (BVI) 付款。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及購股權授出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被要求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這一過程常被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當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告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oneer-pharma.com 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購股權授出人)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我們並會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一節中所披露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兩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閣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我們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經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購股權授出人)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購股權授出人)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4.10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付5,050.40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價低於5.0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條款規限。特別是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購股權授出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並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購股權授出人)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購買協議(包括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購股權授出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代表國際買家)協定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乃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寄發。然而，只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